勞動部令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1 日
勞動發創字第 1080500909 號

修正「多元就業開發方案」第十三點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多元就業開發方案」第十三點

部　　長　許銘春

##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第十三點修正規定

十三、本方案補助標準如下：

(一) 用人費用：

１、進用人員：依工作性質及各職務工作需求，每人每小時按本部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補助，每月以工作二十小時至一百七十六小時為原則，依核定之工作時數計算每月補助額度，並補助其勞健保費之雇主負擔部分，以實報實銷為原則。

用人單位有特殊原因需彈性調整每月工作時數，應報本部同意後辦理；本部亦得主動函知用人單位調整之。

２、專案經理人補助標準除依下列規定外，並補助其勞健保費之雇主負擔部分，以實報實銷為原則：

(1) 具有碩士學位以上及一年以上相關領域（如專案管理、行銷、研發等）工作經驗者，每月補助新臺幣三萬四千八百元。

(2) 具有學士學位及一年以上相關領域（如專案管理、行銷、研發等）工作經驗者，每月補助新臺幣三萬二千元。

(3) 未具學士學位，但有特殊專長及管理能力，且曾任經理相當職務三年以上經驗，經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同意者，每月補助新臺幣三萬二千元。

３、專案管理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二萬九千二百元，並補助其勞健保費之雇主負擔部分，以實報實銷為原則。

(二) 其他費用：

１、經濟型計畫：以用人費用之百分之十五為原則。

２、社會型計畫：以用人費用之百分之五為原則。

(三) 人員留用獎勵：符合留用獎勵要點規定滿六個月，每一名額補助新臺幣三萬元，之後依實際留用期間每滿一個月補助新臺幣五千元，每一名額合計補助最長十二個月。